

##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加强人才发展战略，培养和促进人才成长，以满足公司管理和未来发展的需要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可先生兼任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公司原财务总监王强先生即日起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，继续担任公司董事，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。

许可先生，1978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学士，英国雷丁大学金融学硕士。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、渣打银行深圳分行大企业客户部。2010年至今历任公司内审部经理、行政人事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许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,473,447股，其中516,000股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。许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，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。经查询，许可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